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7屆委員第7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委員研究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俊龍

紀錄：林柏瑋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名單

五、主席致詞：

各位同事好，跟大家報告，本會乙升委員在前幾日離開我們，他平常做人很成功，也對客家事務盡心盡力，讓我們無限懷念，這次他沒辦法參加委員會議，我們一起默哀 1 分鐘。乙升先生不僅是我們的委員也是市政顧問，一生熱心公益，新丁版節活動連續 2 日他也親自從早到晚參加，感謝他對客家的貢獻，一生功德圓滿，我們會繼續照他的心願、學習他對客家事務的熱心、打拼的精神。

六、討論提案：(無)

七、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編號：臨 1

提案人：鄭委員淑雲

案由：有關歌謠比賽的建議。

建議：

(一)希望明年繼續辦比賽。

(二)希望明年能分組，至少分傳統及流行組。

(三)得到第一名的得獎者，是否要限制其第二年不能參加同組比賽，以及是否要向其他歌唱比賽要求得獎者不得於三年內唱同一首歌曲參賽。

(四)比賽時兩位評審口頭發表可以免費提供臺中市推廣使用，是否需要將口頭改為文字化。

(五)咬字雖因各腔調不是太計較，但畢竟報名時要求參賽者註明腔調，就應有一定限制，要不然就不要要求參賽者填歌曲的腔調。

(六)本次提出發音非關腔調的不同，而是參賽者確實發聲(音)錯誤，是否應考慮在內(評審)。

業務單位說明：本次比賽已有考量腔調歧異，均挑選專業評審評定，惟各腔調客語發音會因為身處環境不同而有異，故本會於評審會議中強調：「應尊重各腔及地域差異，不會過於強調腔調發音，也希望透過比賽方式增加語言的交流。」

決議：委員建議事項，請業務單位列入業務規劃之參考。

編號：臨 2

提案人：鄭委員淑雲

案由：客家活動演唱歌曲版權問題。

建議：

(一)應由承辦單位申請使用。

(二)例如：(客家歌曲)音樂著作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電話(02)2726-0289，錄音著作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電話：02-28831833。

決議：請文教發展組去了解中央客委會免費授權歌謠集的項目，以及授權範圍廣度，其餘歌曲清單及做法，請業務單位研議。

編號：臨 3

提案人：劉委員珂均

案由：新丁版節活動，希望邀請山城區的國小學童參與踩街活動。

建議：往年都有邀請山城區的國小學童參與踩街活動，今年有些國小未受邀，希望明年在容許的範圍內，可以多邀請山城國小學童，參與屬於山城地區的年度盛會。

業務單位說明：踩街活動感謝各社團參與的熱情，不過活動需要考量的部分很多，包含動線、交通管制，以及時間的掌握，所以沒辦法每年都讓大家參與，本會亦希望全(山)城參與，也很感謝大家參與的心。

決議：請業務單位列入未來活動規劃設計之參考。

編號：臨 4

提案人：謝委員美珍

案由：有關踩街活動場地安全注意。

建議：踩街活動時，場地安全要特別注意，表演場地的地面部分要留意，才不會不慎跌倒危險。

決議：請業務單位爾後加強督導承攬廠商做好場地安全工作。

八、主席結論：

今日非常感謝各位委員蒞臨參加，大家對於市府活動、客委會的活動及業務分享很多寶貴的建議與指導，再請委員們多多參與客家活動，一同共襄盛舉。提案部分請相關業務單位確實研議辦理，再次感謝大家，勞瀝！

九、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